

臺北榮總暨 台大醫院暨
台大醫院 臺北榮總 兩院合作研究要點

2006.8.2 臺北榮總與台大醫院教學合作事宜第三次會議制定
2013.9.20 臺北榮總暨台大醫院兩院合作研究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2014.7.10 臺北榮總暨台大醫院兩院合作研究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一、宗旨

本合作研究要點依據 2006 年 3 月 30 日榮總暨台大醫院合作研究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設置。本合作研究要點旨在推行兩院合作研究，以提升雙方之研究水準。

二、承辦單位

由臺北榮總與台大醫院雙方各推派代表組成兩院合作研究工作小組，負責計畫審查、執行之行政工作。合作業務由雙方輪流辦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經與會代表同意後修訂之。

三、兩院合作研究工作小組成員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雙方研究部門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各選 3 至 4 人為委員。

四、合作重點

- (一) 雙方首長指定之研究重點。
- (二) 鼓勵及媒合雙方計畫主持人嘗試新研究，尋找合作對象，自由提出研究主題。
- (三) 雙方共同合作研究，發表成果，舉辦演講，互相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協助教學及共同使用研究設備。

五、申請資格

研究計畫須由兩院研究人員共同提出，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雙方首長指定研究重點項目之相關人員。
2.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人員。
3. 主治醫師（含）及師二級（含）以上之其他醫事人員。

六、申請金額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共同提出計畫。計畫須由兩院共同提出。每一計畫均由雙方擔任共同主持人。經費之編列以每一機構皆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為原則。

七、申請方式

兩院計畫主持人應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及「科技部生命科學學術研究績效表」，計畫申請書封面需須經兩院計畫主持人核章後，將上述檔案轉成 PDF 檔，於每年發文公告截止日期前傳送承辦單位所提供之電子信箱，再由承辦單位召開會議審查。

八、執行期限

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自提出計畫申請之次年 1 月 1 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連續性研究計畫以三年為原則。

九、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
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二)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支領津貼。
- (三) 經費之提撥、使用、結報，以會計年度為依據，由雙方機構每年各提撥相同數額之經費，以支援各項研究專題。計畫之執行作業須符合雙方之行政規定，並循各機構之管理規定自行辦理申購手續。
- (四) 本項合作計畫編列購買之儀器設備其財產歸屬於申購之方所有。
- (五) 第二年以後提出合作研究計畫時須提供過去接受本合作經費支援之研究進度，此項合作研究成果是決定本合作研究是否繼續提供經費支援之重要參考。
- (六) 計畫進行中如須變更計畫經費或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於計畫執行日期終止前一個月由主持人向所屬機構提出變更或延期申請，並發文主辦單位核可。最多延長一年。
- (七) 研究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須繳交結案報告。
- (八) 每年工作小組擇期舉辦計畫成果研討會，參與兩院合作計畫之主持人皆應出席參加。

十、研究論文發表

- (一) 發表研究成果之合作雙方需共同列名。論文致謝欄中請註明『兩院（榮總台大，或台大榮總）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TVGH-NTUHXX-XX-XX or #NTUH-TVGHXX-XX-XX) 簡稱為 TVGH-NTU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NTUH-TVG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二) 獲刊登之研究成果論文，應繳交發表之論文 PDF 檔給承辦單位。

十一、研究成果

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包括專利等)之權益依雙方合作平等互惠之原則，由工作小組另行協商訂定之。

- 十二、本要點由兩院合作研究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後，奉雙方院長同意後頒行，修正時亦同。